2026年西安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

合 同 书

2026年　月　日

采购方：西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部分2026年辅警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2026年辅警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2026年辅警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辅警服装质量合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货物具体尺码由甲方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夏执勤服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500	60.00	30000.00	
春秋执勤服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500	168.00	84000.00	
冬执勤服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500	228.00	114000.00	
长袖制式衬衣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500	66.00	33000.00	
单裤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500	60.00	30000.00	
作训鞋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95.00	47500.00	
单皮鞋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78.00	89000.00	
软肩章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60	11400.00	
丝织号牌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80	3600.00	
丝织胸徽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80	3600.00	
布面作训帽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111	20.00	2220.00	
总　计	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448320.00元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乙方对装箱的服装品种按要求装箱。以服装具体着装单位(着装单位计算到科、所、队)为批次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着装单位的混装。甲方要求对产品的包装要达到如下标准：

（1）对单件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辅警姓名、性别、号牌、号型等内容。

（2）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辅警姓名、性别、号牌、号型，装箱单要清晰、完整。

（3）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单应该注明货物数量(总数、男式、女式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品名、单位、辅警姓名、性别、号牌及号型等。

（4）对于甲方没有明确提出包装要求的服装品种，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2.运输条款

（1）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服装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分别送到指定的分、县局及业务处等地。

（2）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的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和装卸费。

（4）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于2026年11月20日前按合同将辅警服装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1）质保期：供货到位、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质保范围：

①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换服务。凡因面料、工艺、色差、缝制、配件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进行免费保修、包换服务。

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5.售后服务

（1）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服装，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2）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服装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3）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服装尺码不合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4）乙方交货后，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并按甲方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产品乙

方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 7-1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7-15 日。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

（5）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2.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生产时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

1.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装财《2025》117 号文件、《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2. 验收方式

（1）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合同甲方确定，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比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具体时间及形式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乙方将辅警服装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3. 验收流程

（1）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

（2）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

（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装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和实施。

4. 不合格处理

（1）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2）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质量问题的产品拒绝结算。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448320.00元。

2.合同价款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的40%为预付款。（2）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6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5周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将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7.经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从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上述第2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2. 如遇公安部、省厅等政策变化或出台最新辅警服装标准，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所需的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暂停生产或购买货物。甲乙双方应对下一步合同如何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服装生产质量和合同期限交货。根据公安部有关辅警服装生产制作的规定，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将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乙方服装生产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

九、保密要求

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机构、个人)凡获取本项目文件资料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文件通过互联网(包括网站、云存储、社交软件、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进行公开、传播或扩散；禁止将文件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等)进行披露、转让、复制或提供查阅。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公司或个人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

1. 如有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进行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工作，上门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质量、包装、运输、验收应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106号，汤科长，029-86751372。

4. 乙方：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李扩军，18703596661。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10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电话：029-86751372

2026年 9月30日

乙方：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

开户银行：农行运城北城支行

账号：04566001040014379

电话：18703596661

2026年 9月30日

